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盈利警告更新 及 內幕消息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本公佈。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天然氣價格調升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幕消息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在中期業績公告中，本公司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指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獲得因應本集團安吉項目所實施的替代發電計劃。雖然安吉項目仍正在進行設備調試和驗收等發電準備工作，目前還未能正式投產，但相關替代發電計劃下之款項已發放予本集團並按會計準則入賬，故已給本集團帶來了盈利。雖然上述替代發電計劃為本公司帶來了正面業績影響，但由於內幕消息公告所述之發電成本大幅上升，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還是較去年為低。

本公司仍在落實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及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預期年度業績將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公佈。

另，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現正考慮就可行的融資安排及收購計劃進行初步研究。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上述任何可能的收購或融資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合約。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可能收購或融資訂立任何協議或合約，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適時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